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赵力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力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主任委员）、董事黄筱赟先生、独立董事石维磊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徐可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石维磊先生、董事长赵力宾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石维磊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可先生、董事李建雄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徐可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石维磊先生、董事黄筱赟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筱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筱赟先生简历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黄筱赟先生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朝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敏先生、朱良意先生、姚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在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前，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代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王朝晖女士、李敏先生、朱良意先生、姚旭先生简历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总经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健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健江先生简历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张健江先生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智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智洋先生简历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业务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化原则与范太克供应链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范太克”，下同）开展原材料采购、提供综合服务日常经营业务，预计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范太克的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

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开展业务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赵力宾、李建雄、黄筱赧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提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